

大乘三系之教學與觀行要義

釋長慈（2018/11/14）

Part 1：序說

◎ 關於導師大乘三系教學之重要篇章

- （一）〈法海探珍〉（《華雨集》第四冊，pp. 57–111）
- （二）〈大乘三系的商榷〉（《無諍之辯》，pp. 125–136）
- （三）〈讀『大乘三系概觀』以後〉（《無諍之辯》，pp. 137–149）
- （四）《印度之佛教》：
 - 〈第十二章 性空大乘之傳宏〉「第三節 性空唯名論述要」（pp. 211–218）
 - 〈第十四章 虛妄唯識論〉「第四節 虛妄唯識論述要」（pp. 249–262）
 - 〈第十五章 真常唯心論〉「第二節 真常唯心論述要」（pp. 272–281）
- （五）〈如來藏之研究〉「六 如來藏說之三系不同解說」（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 328–342）
- （六）《中觀今論》〈第九章 現象與實性之中道〉「第一節 太過・不及・中道」（pp. 189–192）

◎ 導師安立大乘三系教學之意趣

（一）《無諍之辯》pp. 126–127：

我的意趣是：凡是圓滿的大乘宗派，必有圓滿的安立。

一、由於惑業而生死流轉，到底依於什麼而有流轉的可能。

二、由於修證而得大菩提，到底依於什麼而有修證的可能。

這二者，有著相關性，不能病在這裡，藥在那邊（念佛、持律、習禪，都是大乘所共的行門。著重某一行持，在印度是不成宗派的）。

著重這一意義去研求時，發見大乘經論宗派的不同說明，有著所宗所依的核心不同。

如把握這一基本法則，核心的根本事實，那對於大乘三宗的理解，便能以簡馭繁，綱舉目張。我於大乘三系的分別，重心在此。

（二）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p. 371–372：

印度的大乘教學（小乘也一樣），都是要安立一切法的。

◎善惡業果，生死流轉的迷倒，是怎樣而有的。這是極根本的理論，依著而開示人天善法。

◎反過來，怎樣的徹悟法性，斷惑證真，成立三乘聖法。要從怎樣的修習過程，達到涅槃與菩提的圓成。

這實在就是苦、集與滅、道的二大門。

這雖然不是一般人所能完滿通達的，而真正弘宣大乘佛教者，始終是不會忘失這些問題的。

從經論的教證看來，大乘佛法的三系不同，主要在成立一切法的見地不同；最根本的是，業果怎樣安立。

◎ 導師對《成佛之道》之「大乘三系教學」的重視

(一)《華雨集第五冊》〈遊心法海六十年〉pp. 22-23：

在這一期中（按：1952-1964），唯一寫作而流通頗廣的，是《成佛之道》。……其中，貫通性空唯名、虛妄唯識、真常唯心——大乘三系部分，是依《解深密經》及《楞伽經》所說的。不是自己的意見，但似乎沒有人這樣說過，所以可說是我對大乘三系的融貫。

(二)《華雨集第五冊》〈答楊敏雄居士〉pp. 273-275：

我從佛法的探究中，發見大乘思想有三大系，稱之為「性空唯名」、「虛妄唯識」、「真常唯心」（其實古代就有此三系說的，只是名稱不同）。

內學院否定真常唯心為佛法正統，我卻肯認為是的。

我雖對性空有廣泛的同情，贊同「性空見」，然在佛法的流行中，覺得世諦流布的三大系，對佛法是互有利弊的（見〈空有之間〉）。所以我說大乘三系，雖贊揚性空，但只是辨了義與不了義（不了義，只是不究竟，不是全部要不得的），而且予以貫攝，如《成佛之道》說：

「諸法從緣起，緣起無性空；空故從緣起，一切法成立。現空中道義，如上之所說」性空唯名，依般若經及龍樹論。

「一切法無性，善入者能入；或五事不具，佛復解深密。或是無自性，或是自相有。緣起自相有，即虛妄分別，依識立緣起，因果善成立。心外法非有，心識理非無，達無境唯識，能入於真實」——虛妄唯識，依解深密經，彌勒、無著諸論。

「或以生滅法，縛脫難可立，畏於無我句，佛又方便攝。甚深如來藏，是善不善因，無始習所熏，名為阿賴耶，由此有生死，及涅槃證得。佛說法空性，以為如來藏，真如無差別，勿濫外道見」——真常唯心，依楞伽經等。

「方便轉轉勝，法空性無二，智者善貫攝，一道一清淨」。

Part 2：〈大乘不共法〉中「般若波羅蜜」之大乘三系教學

甲一、依了義不了義明三系教學之意趣

法性本無二，隨機說成異。

了義不了義，智者善抉擇。

壹、「法性」本無二

解脫生死，成佛，都是依現證「法性」而成就的。

法性——**一切法的真實相**，「本」來是「無二」無別，『遍一切一味相』。二乘、菩薩、佛，都是證入這同樣的法性。

經說『**以無為法而有差別**』¹，其實**無為法**說不上差別，只是依智證淺深而說差別。如**虛空**本無差別，因方器、圓器，而說為方空、圓空一樣。

¹ 【原書注 82】鳩摩羅什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（大正 8，749b17-18）。

貳、「法性」於隨機巧說中有所別異

佛是依緣起而覺證法性的，也就依緣起而開示法性。[按：世尊因觀緣起而覺證法性，因此以緣起觀來使令弟子了悟法性。同時亦可能表達，佛觀緣起無自性而悟入法性，雖了悟緣起無自性，亦深達緣起差別相，因此亦隨眾生根性之差別而開示不同之方法，使令眾生悟入實相。]

這雖本無差別，但在「隨機」巧「說」時，不能不「成」為別「異」的教說。因為法性甚深，如依甚深義說，有些人不但不肯信受，而且還會誹毀。這樣，佛就不能不有善巧的異說了。

參、明大乘法有三系之別異

（壹）三系之名

以大乘法來說，可條別為三大系，太虛大師稱他為：法性空慧，法相唯識，法界圓覺。我也曾稱之為：性空唯名，虛妄唯識，真常唯心。名稱不同，內容大致一樣。古代賢首宗，判大乘為：法相宗，破相宗，法性宗，也還是這大乘三系。

（貳）三系各自認為了義

這三系，有時會使人迷惑，不免有互相乖角的情形。因為都是以自系為了義，以他系為不了義的。

如賢首宗，立宗於第三系，以法相，破相為權教，以自宗為實教。

瑜伽宗（唯識宗），立宗於第二系（虛妄唯識），自稱『應理宗』；而稱第一系為惡取空者，第三系為此方分別論者（中國的佛教）。

立宗於第一系之三論宗，自稱『無所得大乘』，也不免有過分彈破餘系的學者。

這都是以自系為「了義」，以他系為「不了義」的。各有經典可證，也各有自稱為了義的論證，所以是始終不易消解的論爭。

（參）應善抉擇了義與不了義

這是有關於法性的，般若修證的，是不可以籠統顛預²過去的！

到底什麼是了義不了義？

到底誰是了義，誰是不了義？

「智者」應「善」巧「抉擇」，才能徹見佛法的真實宗旨，也明了佛說的方便大用。

（肆）明解說三宗之用意

關於法性般若，上來雖依般若經論而略為解說，如餘系的學者讀起來，是會不同情的；所以又不能不略說三宗。

（伍）結說

現在撇開後代學者的異見，直從根本經論中去求一消息。雖不一定盡合讀者的口味，也還不致是自己的成見。

甲二、釋三系各自觀行教學

乙一、性空唯名系之觀行教學要義略說

諸法從緣起，緣起無性空；

² 顛預（mán hān 𠂔𠂔 / 𠂔𠂔）：2.糊塗而馬虎。（漢語大辭典（十二），p.357）

空故從緣起，一切法成立。
現空中道義，如上之所說。

先說依《般若》，《中觀》等經論的大乘性空唯名系。

壹、關於「一切法」之成立

首先要說明：印度的大乘教學（小乘也一樣），都是要**安立一切法的**。

（壹）一切法之涵義

一、善惡業果等（苦、集門）

善惡業果、生死流轉的迷倒，是怎樣而有的。這是極根本的理論，依著而開示人天善法。

二、斷惑證真等（滅、道門）

反過來，怎樣的徹悟法性，斷惑證真，成立三乘聖法。
要從怎樣的修習過程，達到涅槃與菩提的圓成。

三、結說

這實在就是苦、集與滅、道的二大門。

（貳）大乘行者關切一切法之課題

這雖然不是一般人所能完滿通達的，而真正弘宣大乘佛教者，始終是不會忘失**這些問題**的。

（參）三系之不同主要在於業果安立

從經論的教證看來，大乘佛法的三系不同，主要在**成立一切法的見地不同**；**最根本的，是業果怎樣安立**。

貳、了義不了義之判攝

（壹）舉經說

《無盡意經》說：

顯示世俗的，是**不了義經**；

顯示勝義的，是**了義經**。

顯示名句施設的，是**不了義**；

顯示甚深難見的，是**了義**。

顯示有我，是**不了義**；

顯示無我、空、無生，是**了義**的³。

這也如《三摩地王經》等說⁴。

（貳）明般若、中觀為了義教

³ 【原書注 83】宗喀巴大師造，法尊法師譯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卷 3 引經（p.1a-b）；（大藏經補編 10，29a6-10）。

⁴ 【原書注 84】宗喀巴大師造，法尊法師譯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卷 3 引經（p.2b）；（大藏經補編 10，29a17）。

一、總說

這樣，《般若經》、《中觀論》等，深廣宣說無自性、空、不生滅等，是了義教，是義理決了、究竟、最徹底的教說。

二、別釋教說（二諦之教學）

（一）世俗假名有

依於這一了義的立場，一切我、法，都是世俗的、假施設的。

從生死業果，到三乘道果，就是涅槃，凡是安立為有的，都是『唯名、唯假』的，名言識所成立的世俗有；

（二）勝義畢竟空

如從勝義觀察起來，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。[按：即世俗假施設，勝義畢竟空]

（三）結說

1、無住本立一切法

這就是『於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』⁵，而非從真如實相中去成立一切。（按：導師此中所說「非從真如實相中去成立一切」指如來藏之教學。）

2、世俗假名有，勝義畢竟空

這如《般若經》說：『世間名字故有須陀洹，乃至阿羅漢，辟支佛，諸佛；

第一實義中，無知無得，無須陀洹乃至無佛。

……六道別異，亦世間名字故有，非以第一實義。……第一實義中，無業無報』⁶。

『我如幻如夢……佛道如幻如夢……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』⁷。

這是一切如幻如化，唯是世俗假名施設的確證。

參、中觀者之緣起性空觀

（壹）諸法從緣起

中觀者貫徹了這性空唯名（按：「名」即「施設」之義，依般若經文，亦是「名字」之義，表達無有真實，如幻如化。）的深見，說色心，染淨，世出世「法」，都是世俗假施設的（『亦為是假名』），是「從緣」而「起」的。

⁵（1）【原書注 85】《維摩經》卷中（大正 14，547c16-22）。

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00：

《維摩詰經》說：「問：善不善孰為本？答曰：身為本。又問：身孰為本？……顛倒想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為本。又問：無住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則無本。文殊師利！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」。從心行的善與不善，層層推求，到達「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」，而「無住則無本」。無住，古德或解說為無明住地。然無住的原語為 aniketa，無明住地為 avidyā-vāsa-bhūmi，梵文不同，古人是望文取義而誤解了！無住應是一切法都無住處，如虛空一樣，一切色法依此而有，而虛空卻更無依處。

⁶【原書注 86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（大正 8，271c10-17）。

⁷【原書注 87】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〈28 幻聽品〉（大正 8，276a25-b9）。

這本是佛在《勝義空經》⁸所說的根本立場。

[按：《勝義空經》說到有業報而無作者，而《般若經》的教學是無業無報，從教學的文字表顯來看，二者有些差異性，但從教學文字背後的思想立場來說，導師認為是一致的。勝義空經的教學著重在否定外道實我而說明佛法中業報的世俗施設（「俗數法」、「法假」）；般若經的教學著重在二諦的教學，明一切的施設唯是世俗假名，勝義實相中則畢竟空，一切法不可安立，此即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」或是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」之涵義。]

〔貳〕緣起假名有而空無自性

凡是「緣起」的，就是假名有，
以勝義觀察，一切是「無」自「性」而「空」的，沒有一法可以安立的。

〔參〕空故從緣起而一切法成立

一、不空則不能安立一切法

但這不是說，無性空破壞了一切，不能成立一切法，反而如不是無性空的，有自性的，那就是實有法。實有、自性有法，就不用從緣而起。這就未生的不能生，未滅的不能滅，凡夫決定是凡夫，不能成佛了！

二、一切法空才能安立一切法

好在由於「空故」，是極無自性的，所以要「從緣」而「起」；依於因緣，「一切法」都可以「成立」。

行善得善報，作惡的得惡報。

迷著了[]，流轉生死[]；悟證了[]，就得解脫。

而且，以性空的緣起觀一切法，所以不著生死，也不住涅槃，廣行菩薩行而成佛。

不空，什麼都不能成立；

空，一切都能成立，

這如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，《迴諍論》的堅決論證。如說：『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』⁹。

『若誰有此空，彼有一切義』¹⁰。

〔肆〕空假無礙

依無自性空相應的緣起義，立一切法。

所以約世俗假施設說，是如幻而「現」的；約勝義無自性說，是「空」的。

幻現不礙性空，性空不礙幻現。

空假無礙，二諦無礙的「中道義」，為性空宗的了義說。

這就是「如上」般若波羅蜜多中「所說」的。

[按：指前面般若波羅蜜之教學，從「般若本無二，隨機行有別」至「依無等聖智，圓滿諸功德。」]

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（335 經）（大正 2，92c12-26）；案：《第一義空經》。

⁹ 【原書注 88】《中論》卷 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3a22-23）。

¹⁰ 【原書注 89】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7 引《迴諍論》，p.414。

乙二、虛妄唯識系之觀行教學要義

丙一、明施教意趣

一切法無性，善入者能入。

或五事不具，佛復解深密。

壹、虛妄唯識教學概說

次說虛妄唯識系，以《解深密經》，《瑜伽師地論》等為宗依。玄奘所傳的法相唯識，最能表達這一系列的意趣。

《般若經》被說為第二時教（小乘是第一時），《解深密經》是第三時教。無著傳出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也是在龍樹以後。所以，這一系經論，比般若經論要遲一些。

貳、了義與不了義之不同的界說

（壹）中觀者之見地

勝義，是一切法的究極真性，沒有更過上的，所以勝義就是了義。這是中觀論者，承《般若》、《無盡意經》而確立的見地。（按：參見課本p. 390, line 3）

（貳）唯識者之見解

但《解深密經》以了義與深密（不了義）相對論：

說得顯明易了的，是了義；

說得深隱微密的，是不了義。

因此，在勝義諦中，又有深密與了義的分別。

參、依根機施設深密與了義教學

依佛說的《解深密經》去理解，勝義法空性，所以有深密與了義，是根機的問題。

（壹）為五事具足者說一切法無自性

如經上說：『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。於是經中，若諸有情（1）已種上品善根，（2）已清淨諸障，（3）已成熟相續，（4）已多修勝解，（5）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，彼若聽聞如是法已，於我甚深密意言說，如實解了。於如是法，深生信解；於如是義，以無倒慧如實通達。依此通達善修習故，速疾能證最極究竟』¹¹。

這可見，對於「一切法無性」的教說，像這類根機成熟的，已有「善入」甚深法性的能力，就能以無倒修慧，「能」證能「入」，也就不需要佛說《解深密經》了。

（貳）為五事不具者說《解深密》

但「或」有「五事不具」足的，對於一切法無性的教說，就有了問題。

一、信而不解者

經上說：（1）種上品善根，（2）清淨諸障，（3）成熟相續，（4）多修勝解，但還沒有積集上品的福智資糧。這一類有情，有的聽了，就覺得甚深甚深，雖能信仰，但不能解了。

二、信而誤解者

有的聽了，雖能信仰，不能解了，卻要照著自己的意見去解說，以為一切法無自性空，

¹¹ 【原書注 90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2〈5 無自性相品〉（大正 16，697a23-b9）。

就是什麼都沒有（龍樹稱之為方廣道人）。結果是對自己毫無利益，反而退失智慧。從他聽法的人，⁽¹⁾有的跟著他執著無見，⁽²⁾有的就反對一切法性空教。

三、不信不解者

還有，五事都不具足的，聽了一切法無性空的教說，不信不解說：『此非佛語，是魔所說』¹²。

正如龍樹所說：『聲聞五百部，……聞說般若諸法畢竟空，如刀傷心』¹³。

四、結說

對於這信而不解的，信而誤解的，不信又不解的的鈍根，「佛」所以又說「解深密」經：『我依三種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』¹⁴。

簡單的說：依三無性，遣除遍計所執性，說一切法無自性。其實，緣起法——依他起性，寂滅法性——圓成實性，是有自性的，並非一切都沒有。有的是非有，有的是實有，這才(3)不信不解的，也不反對了。

(2)誤解以為什麼都沒有的，也不誤解了。

(1)有信而不解的，也可依著進修了。

肆、會通《解深密》與《般若》之教學

（壹）依《解深密經》說

依經文的敘述去了解，在五事具足的，[確知]於一切法無自性空能成立一切法、能[依著]修能證的根機來說，這還不是了義教嗎？

如根機不夠，五事不具足，[認為]於一切法無自性空不能成立一切法，或者破壞一切法，這才成為深密難解，而需要佛的淺顯解釋了。

（貳）依龍樹論說

龍樹論意也如此：如大海，人以為極深，而羅睺羅阿修羅王，站在大海裏，水不過臍，這深個什麼呢！¹⁵

又如山民聽說鹽能美味，就抓一把鹽來吃，結果是鹹苦不堪。鹽能美味，這在一般人，是怎樣的明白，而在無知的山民心裏，卻成為秘密難懂了。¹⁶

（參）結說

所以深與不深，密與不密，不在乎法的本身，而在乎聽眾的根機。

這樣，《般若經》等說一切法無性空，一切唯名唯假，對般若法會的根性來說，是究竟的了義教。

不過在五事不具的根性看來，深而又密，這所以又要解釋一番；淺顯明了，能信能解，覺得這才是了義法門。

¹² 【原書注 91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2〈5 無自性相品〉（大正 16，697a23-b9）。

¹³ 【原書注 92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63（大正 25，503c1-5）。

¹⁴ 【原書注 93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2（大正 16，694a13-15）。

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（大正 25，290b8-11）。

¹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（大正 25，194a18-24）。

丙二、顯唯識要義

丁一、觀假實二自性

或是無自性，或是自相有。

壹、一切法應有假、實二類

無著所傳的瑜伽法門，依《解深密經》的顯了說，站在五事不具的根性來說話。

以為：一切無自性，一切假有，這是等於說什麼都沒有，是不能成立一切法的，所以應有假有無自性、實有自性的二類，『依實立假』才對。

如說：『譬如要有色等諸蘊，方有假立補特伽羅；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。如是，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（可以「實有的十八界性」作同義語），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；非無色等諸法「實有唯事」而有色等假說所表。若唯有假，無有實事，[則]既無依處，假亦無有，是則名為壞諸法者』¹⁷。

貳、世俗之一切分為二類

（壹）總說

這在《解深密經》中，就分世俗為二類：『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？謂一切法假名安立自性差別，乃至為令隨起言說。云何諸法依他起相？謂一切法緣生自性』¹⁸。

（貳）別釋

遍計所執相：『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』；
[按：此中之解釋，同時說明《般若經》之「一切法無自性」之涵義，即「遍計所執相」法之所以是「無自性」，是依「非自相安立」而說其「無自性」。]

而依他起是：『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』¹⁹。

（參）結說

所以這一系的根本立場：

一、或是無自性

「或是無自性」的假有，叫做假說自性，遍計所執相。

二、或是自相有

「或是自相有」的『實有唯事』，叫做離言自性，依他起性。

參、中觀與唯識對世俗一切之看法異同

（壹）關於依他起

一、唯識家（自相有）

因緣生法是自相有的，是一切法的緣生自性。或說為十八界性，界也就是自性不失的意義（按：即「離言自性」）。

這不是執著而實有性的（按：即遍計所執），從因緣生時，就是這樣自性有的。

¹⁷ 【原書注 94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（大正 30，488b22-27）。

¹⁸ 【原書注 95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2〈4 一切法相品〉（大正 16，693a15-25）。

¹⁹ 【原書注 96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2〈5 無自性相品〉（大正 16，694a15-b7）。

二、中觀家（似有而實非有）

這與中觀者看作戲論相，似有而實非有的見地，有著根本不同。

[按：唯識家認為，由識種子所生的法，如眼根種子所生起的眼根等，有其穩定之特質，即眼根種子生眼根，不會生出耳根來，這些穩定之特質即所謂的自性；中觀家認為，這些穩定之特質也會壞滅，會壞滅的東西，就不是真實。二家同認為這些特質會生滅，而唯識家從「穩定之特質」安立自性；但中觀認為會壞滅的東西就沒有自性，因為有自性代表常恆不變異。]

（貳）關於遍計執

至於依法而執為實有（按：即遍計所執），是無自性的，那是二家公認的了。

肆、會通中觀與唯識之差異

依佛的教說來看，是毫無諍論的。

五事具足的，於一切法無自性空，一切唯假名，了解得空是不礙有的，依空所以成有的，能成立一切法，也就能信解而如實通達了。

五事不具足的，以為一切空是什麼都沒有。[認為]空就是沒有，這當然不能成立一切法，不免誤解（按：認為「空就是沒有」則不免會有「不能成立一切法」這樣一種誤解），那麼依淺顯明了的新解說，說有自相有的『實有唯事』，也就可以信解一切法空，而漸入佛道了！

伍、評論後代唯識學者不解如來意趣

但後代的瑜伽學者，不能體解如來說教的意趣，不知彌勒、無著的教說，是為了五事不具的根性而說，反而以為：不問根機怎樣，非要依《解深密經》的了義說不可。

這樣，問題就來了。

一、以為《般若經》的一切法空說，佛當然如實通達，但說得不明顯，容易誤會，所以非依《解深密經》的新解說不可。

二、雖不敢指斥龍樹，但解說為龍樹的意思與自己（解深密說）一樣，反而堅決反對中觀者——一切法性空、一切唯假名的了義說。甚至說：『不應共語，不應共住』²⁰，掀起宗派的鬥爭！

假使能想起還有五事具足的根機，有『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』的深見，那也許可以各適其機，各弘其道，而不必爭執了！

丁二、觀依識立緣起

緣起自相有，即虛妄分別。

依識立緣起，因果善成立。

壹、明「依他起」以虛妄分別為性

「緣起」而「自相有」的，就是依他起性。

²⁰ 【原書注 97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（大正 30，488c）。

依他起是一切緣起法，但唯識大乘是以唯識為宗，所以依他起是以「虛妄分別」為性的，也就是有漏識（眾生從來沒有無漏現行）。

貳、依阿賴耶識立緣起所生一切法

識有八種，但『根本分別』——為一切法所依止的，是稱為『所知依』的阿賴耶識。「依」阿賴耶根本「識」為依，而「立緣起」所生的一切法。

阿賴耶識，譯為藏識，含藏有無量種子。

依種子生起現行——七識及相應心所，根、塵、器世界；一切法生起時，又熏習成種，藏在阿賴耶識裏。

這樣，阿賴耶識為種子性，一切「因果」都能「善」巧地「成立」了。

參、明因果為自相有

唯識學者是以自相有立一切法的，所以因果也是自相有的。

阿賴耶識為種子性，名為『分別自性緣起』²¹。如眼識種子生眼識，耳根種子生耳根，食種子生食，青色種子生青色，黃色種子生黃色，有漏種子生有漏，無漏種子生無漏；什麼種子生什麼現行，什麼現行又熏成什麼種子。

這種種子性，稱為『親生自果功能差別』，是自性生自性的因果觀。

不過自種子而外，還要其他的現緣，才能生果，所以叫依他起。

這可見依自相有種子，生自相有現行的唯識因果觀，與無自性空的因果觀，是怎樣的差別了！

丁三、觀唯識無外境

心外法非有，心識理非無。

達無境唯識，能入於真實。

壹、明心外法非有

依虛妄分別識，種子生現行，現行熏種子的因果來說，「心外法」是「非有」的。

眾生直覺得外境實有，是客觀存在的色——物質。

甚至反省起來，心也好像是所對的境界。

這是無始來的錯亂妄執，由此而執我、執法，都是遍計所執相的，是空無自性的。

貳、明心識理非無

然假必依實，自相有而為一切假所依的「心識」，論「理」是「非無」的。如心識也沒有自性，那就一切都不能成立了。

²¹ 《攝大乘論》卷上（大正 31，134c28-135a5）：

如是緣起，於大乘中極細甚深。又若略說有二緣起：一者、分別自性緣起，二者、分別愛非愛緣起。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起，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。復有十二支緣起，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，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。

識是虛妄的，但是自相有的。由於無始以來，心、境相應，熏習成種子。

所以識(按：即見分)從自種子生時，那以識為性的境相種子(按：即相分)，也就生現行，而現起能分別、所分別二相。

好像是心、境獨立的，(按：此即遍計執性)

其實境不離心，以心識為性的。(按：此即依他起性)

心外的境相(按：遍計執性)雖沒有，

而不離心識的境相(按：依他起性)，也是有的，從自種子生的(這名為性境²²〔按：依他起性〕)；如依心識的想像妄執而成的〔按：遍計執性〕，才是沒有的)。

所以依他起的一切因果，都能成立，不過說一切以識為性罷了！

這都是自相有的，不可說是空無自性了。

參、明達無境唯識而悟實相

依唯識而成立因果，也就依唯識而立迷悟。

眾生不了解外境是唯識的，[不了解境在心外]是顛倒錯亂，為執我、執法的根源。

因妄執，起煩惱，造業，這都熏習在阿賴耶識裏。業種成熟時，隨業受報，阿賴耶識就名為異熟識，成為生死輪迴的主體了。

反之，如依觀而通「達」實「無」外「境」，是無自性的，是「唯識」所現而立的，這就能於依他起而知遍計所執空。

如境相空不可得，虛妄分別識也就因失去對象而不生[執著]。

境無所得，識也就無所得，就「能」悟「入於」唯識「真實」性——空[所顯]相、真相(按：即圓成實相)。真實性是[於]依他起自性[中]離執所顯的，所以也不能說是空的。

如說：『唯所執、依他，及圓成實性；境故、分別故，及二空故說』²³；

『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；

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。

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；

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』²⁴。

²² 三類境：法相宗之教義。將所緣之對境，依其性質，而類別為三種。即：(一)性境，指真實之境。此境自守其性，並不隨心。即指具有真實體性與作用，由實種子所生起之境。包括第八識之相分(種子五根、器世間)、前五識及五俱(與前五識之任一者同時生起)意識之相分等。……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一)，p.317)

²³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256：

「唯所執、依他，及圓成實性；境故，分別故，及二空故說」。

這是說：虛妄分別取著的「境」，是遍計所執性；虛妄「分別」的識，是依他起性；二取空性，是圓成實性。依三自性來說唯識，那就是境空(無)、識有，空性也是有的。

²⁴ (1)【原書注 98】《辯中邊論頌》〈1 辨相品〉(大正 31，477c17-22)。

(2)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380：

「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；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。由識有所得，亦成無所得，故知二——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」。

[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 380：

頌文大意，是唯心（唯識）觀：

依唯心而境不可得；（『依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』）

進而（與境相對的）心也無所得。；（『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』）

心[、]境不現時，有空相（無顯現的）顯現；

進一步，空相也泯寂了，就是「都無顯現的瑜伽」——空（所顯）性。；（『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；故知二有得、無得性平等』）

《華雨集》第一冊，pp. 243–244：

唯識宗成立唯識的層次，也就是修唯識觀的次第，達到無二無別的，平等真如法性。彌勒菩薩在《辯中邊論》中，說得還要清楚，如說：

『以識有所得，境無所得生』。那是說，由於虛妄分別識有，所以知道境是不可得的。

『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』：那是說，由於境不可得，所以識也不可得了。

『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』：心不可得，境不可得，似有能取[、]所取——心[、]境二者，在無得平等性中，是無二無別的。

上面所說的，就是悟入虛妄分別無相的方便。

《辯中邊論》卷 1(CBETA, T31, p. 465a10–15)

由識有得性 亦成無所得

故知二有得 無得性平等

論曰：唯識生時，現似種種虛妄境故，名有所得。

以「所得境」無實性故，「能得」實性亦不得成。

由「能得[之]識」無所得故，「所取」、「能取」二有所得平等，俱成「無所得性」。

肆、結說

識有所得、有自相，依此而成立因果、迷悟，為虛妄唯識系的要義。

這對於五事不具的根性，真可說是善巧極了！

而且依實立假，本是小乘一切有系的根本立場。一切法的實有性，十八界的實有性，以唯識義來解說，這對於攝化小乘有宗而向於大乘一切法空性的教說，不能不說是佛菩薩的難思方便！

乙三、真常唯心系之觀行教學要義

頌文大意，是唯心（唯識）觀：依唯心而境不可得；進而（與境相對的）心也無所得。心境不現時，有空相（無顯現的）顯現；進一步，空相也泯寂了，就是「都無顯現的瑜伽」——空（所顯）性。

丙一、明施教意趣

或以生滅法，縛脫難可立，
畏於無我句，佛又方便攝。

壹、真常唯心系相關教典及成立年代

再說真常唯心系。這是依如來藏——如來界，眾生界，自性清淨心等為本依的。如《如來藏經》、《勝鬘經》、《楞伽經》等經，《寶性論》、《大乘起信論》等論說。在印度及中國，這一系的弘揚，是比般若經論遲一些。

貳、如來藏教學之施設意趣

（壹）明中觀瑜伽之核心要義為無常無我論

中觀者依徹底的我[、]法無自性（無我）說，緣起是如幻的生滅，與無常、無我的法印相合。

唯識者依自相有的立場，說一切法是生滅無常的；種子六義中，第一就是『剎那滅』。對於沒有補特伽羅我，也是徹底的（小乘說一切有及經部，也與唯識相近）。

（貳）明如來藏教學之應機對象

一．一類眾生難於信解無常無我而可有生死流轉

但這在稱為『附佛法外道』，及神教徒，是極難信解的。沒有我體，怎麼會有輪迴？剎那生滅，那前生與後生，又怎樣連繫？這是佛法中的古老問題，如說：『我若實無，誰於生死輪迴諸趣』²⁵？

二．佛為此一畏無我句眾生施設如來藏教學

《楞伽經》說：『陰、界、入生滅，彼無有我，誰生？誰滅？愚夫者依於生滅，不覺苦盡，不識涅槃』²⁶。

大慧菩薩這一段問話，就是代表了一般愚夫——覺得無常、無我，不能成立輪迴，也不能成立解脫。

在愚夫的心想中，一切是生滅的，生滅無常是苦的，那就不能發現盡苦[、]得樂的希望了！這似乎非有常住不變的我才成。

所以佛法內、佛法外，都「或」有這一類眾生，「以」為「生滅法」，對於繫「縛」生死與解「脫」涅槃，都是「難可」安「立」的。

這類眾生，佛說是「畏於無我句」的，就是聽了無我，而怕繫縛解脫不能成立，死後斷滅而畏怯的根性。對於這，「佛又」不能不適應他們，以善巧「方便」來「攝」化了，這就是如來藏法門。

參、如來藏教學之副作用

如來藏說，佛說的經典不少，會使人生起一種意解：在生死眾生，或眾生心中，有如來那樣的體性存在，而具足智慧德相，或說相好莊嚴的。

這與印度的神我說，很接近。所以西藏的覺囊巴派，就依十部大乘經——如來藏說教

²⁵ 【原書注 99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1（大正 31，2b）。

²⁶ 【原書注 100】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4（大正 16，510b）。

典，成立神我體系的大乘佛教。

中國內地也有這一類，以真我的體驗，作為最高的法門。

肆、如來藏教學之真正意趣

好在佛知道眾生愚癡，預先在《楞伽經》裏抉擇了如來藏說的真意義；這是攝化計我外道，而實際與大乘法空性，是一脈相通的。

丙二、顯如來藏義

丁一、觀如來藏為善不善所依

甚深如來藏，是善不善因。

壹、明如來藏為輪迴主體與涅槃佛體

大慧菩薩所代表的眾生，要求生死輪迴的主體，本有涅槃佛體，佛適應這類根性，所以說如來藏。如說：『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，譬如伎兒變現諸趣。……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』²⁷。

如伎兒的變現諸趣，可說是輪迴主體。

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，就開示了佛身與涅槃的本有，這如一切如來藏經廣說。

貳、明如來藏甚深

如來藏是「甚深」的，如來徹底體證，了了明見；其他利根深智的大菩薩，才能分證。

[按：導師在此預留伏筆，說如來藏是甚深的，意指如來藏為「法空性」，為「如來徹底體證，了了明見；其他利根深智的大菩薩，才能分證。」此下所說，主要是為「畏無我句」眾生所作之開示與教學。]

參、明如來藏之名義

為什麼叫「如來藏」呢？

（壹）眾生因地本來成就而為雜染所覆

圓滿究竟的佛，在眾生因地，可說本來就成就了。

如說：『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，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如大價寶，垢衣所纏。如來之藏，常住不變，亦復如是；而陰、界、入垢衣所纏，貪欲、恚、癡、不實妄想塵勞所污』²⁸。

所以如來藏可解說為：含攝如來一切功德，而主要是為雜染法所覆藏。

（貳）離煩惱覆藏即名法身

因此，如離了煩惱藏，如來藏也就名為法身了。

肆、依如來藏明眾生與佛平等無差別

（壹）舉經

以如來藏為輪迴解脫的主體來說：『即此法身，過於恆沙，無邊煩惱所纏，從無始世來，隨順世間，波浪漂流，往來生死，名為眾生』（這就是《楞伽經》的『譬如伎兒變現諸趣』）；

²⁷ 【原書注 101】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4（大正 16，510b4-10）。

²⁸ 【原書注 102】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（大正 16，489a）。

『眾生界即法身，法身即眾生界』²⁹。

〔貳〕釋義

眾生與佛，**平等無差別**。所以在眾生叫眾生界，在菩薩叫菩薩界，在如來叫如來界。

[按：此中所要表達的概念即**體同**而因有無煩惱纏而名異。]

這一法門，在外表上，與印度的吠檀多哲學——大梵（法身）小我（眾生界），是非常類似的。

伍、明如來藏為善、不善因

〔壹〕總說

依如來藏，成立生死與涅槃、眾生與佛，所以說：「是善不善因」，就是為不善的生死雜染因，也為善的清淨佛果因。

〔貳〕別釋「因」義

一、明「因」義有多種

但因是多種多樣的，如唯識學有十因，有部立六因，這到底是怎樣的因呢？

二、明受玄學影響之錯誤「因」義

有些學者，受到一本萬殊——從常無而生妙有的玄學影響，以為：善與不善，是如來藏所本具的，以如來藏為體的，從如來藏所生的。關於這，這裏不能多說。

三、明如來藏「因」義之正觀

（一）如來藏是增上緣、能作因

總之，印度的如來藏為因，是自有意義的。如《勝鬘經》說：『如來藏離有為相，如來藏常住不變，是故如來藏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；世尊！不離不斷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世尊！斷脫異外有為法，依、持、建立者，是如來藏』³⁰。

這樣的文句，《無上依經》，《寶性論》，都是一樣的。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，這就是因；是增上緣、能作因。

（二）舉例說明

例如四大能造[所]造色，決非以四大為體而發生造色，是依『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』——一五因而說造³¹；是說不離四大，而造色才可以生起（《楞伽經》的『如遍興造一切趣生』，也是這樣的造）。五因中的依、立、持——三因，也就是經說的『是依、是持、是建立』了。所以，善與不善，依如來藏而有，而不是以如來藏為體，從如來藏生出來的。

²⁹ 【原書注 103】《不增不減經》（大正 16，467b6-19）。

³⁰ 【原書注 104】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經》（大正 12，222b）。

³¹ 《俱舍論》卷 7（大正 29，38b）：

……大於所造能為五因。何等為五？謂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別故。如是五因，但是能作因之差別。從彼起故說為生因。生已隨逐大種轉故，如依師等說為依因。能任持故，如壁持畫說為立因。不斷因故，說為持因。增長因故，說為養因。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、變、持、住、長因性。……

四、如來藏能為依、持、建立之理由

為什麼如來藏可以為因——依、持、建立？就因為是常住不變的。儘管輪迴諸趣，解脫涅槃，如來藏是常住不變的，為這一切所依止的。

有了常住不變的，那些聽說無常無我，而怕輪迴與解脫無著落的，也就可安心了。

如來藏為依止因，可以舉例解說。如太陽、烏雲，依止虛空而有，與虛空不相離。但太陽與烏雲，並不是以虛空為體，也決非從虛空生出來的！

如來藏為生死涅槃因，也就是這樣。³²

五、如來藏為善、不善因之原理

（一）如來藏為不善因之原理

如來藏怎樣的為不善因？

無始以來，就有那些與如來藏不相應的、相離的有為法——陰、界、入，貪、瞋、癡等無邊煩惱，都依如來藏而有；如灰塵的依明鏡而有一樣。

有了這些，生死雜染就流轉不息了。這些都是依如來藏而有的，所以說：『依如來藏故有生死』。

（二）如來藏為善因之原理

怎樣為善因呢？

無始以來，就有那些與如來藏相應的，不可說異，不可分離的不思議佛法（按：此指不思議佛功德。），也依如來藏而有；這就是佛性了。

六、明如來藏非一切法生因之理由

但這與如來藏相應而不異的，為什麼不說[為如來藏所]生，而說依[於如來藏]呢？

（1）第一，這是無為法，不可以說生。

（2）還有，如有漏種子在阿賴耶識中，是不可說有別異的。[按：導師此中所說關於「別異」與否之論題，是指「阿賴耶識」與「有漏種子」間同、異的問題。關於阿賴耶識與有漏種子非一、非異之探討，詳細之說明可參考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p. 79-81。]

但只能說從賴耶中的有漏種子，生有漏現行 [按：指一切有漏法]，不能說從阿賴耶識生。如說一切從阿賴耶識生，就有一因多果的過失了。所以說不異不離，也不能就說是

³² 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246-247：

《楞伽經》說：「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（五）趣（四）生」；所說的因（hetu），是「為依、為住、為建立」的意義。依（niśraya），持（ādhāra），建立（pratiṣṭhā），不是種子生現行那樣，是「依止因」。如大種造色，約「生、依、立、持、養」說，依、持、建立，就是這類的因——能作因（kāraṇa-hetu）。「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，譬如伎兒變現諸趣」，近於外道的神我說。這是「開引計我外道」的方便，如來藏只是真如的異名。如來藏是善不善因，為生死依止，決不是如來藏——真如能生起善惡，流轉生死，只是善惡、生死依如來藏而成立，如雲霧依於虛空一樣。雲霧依於虛空，虛空自性還是那樣的明淨，雖然似乎虛空晦昧而失去明淨，其實是不見而不是虛空有任何變化。所以《經》上接著說：「離無常過，離於我論，自性無垢，畢竟清淨」。為了化導沒有常住法就不能成立生死流轉的凡夫見，所以說如來藏為因為依。

一。[按：依《攝大乘論》的說明，基本上阿賴耶識是一味的，種子是有各各差別性的。若說由一味的「阿賴耶識」生一切法，則有一因多果的過失。]

同樣的，眾生本具的，能為無漏清淨德性因的[佛功德無漏習氣]，與如來藏不能說有別異的[佛功德無漏習氣]，也只能說『依如來藏』，為依、為持、為建立。[按：導師此中以「阿賴耶識」與「有漏種子」非一非異的關係，說明「如來藏」與「無漏清淨德性因的無漏習氣」亦是「非一非異」的關係。《如來藏之研究》pp. 247-248：「如來藏名藏識中，生七識的習氣，是剎那kṣaṇa，是有為生滅法；另有無漏習氣，是非剎那，也就是不生滅的無為法。這裏，顯然與瑜伽學不同。瑜伽學以為：無漏習氣也是剎那生滅的，所以佛果的四智菩提，也還是有為生滅的……。

魏譯...『楞伽經』所說的剎尼迦——剎那，是與如來藏相離的，所以是空śūnyatā的；無漏習氣是（非剎那）不空aśūnya的。空是有為生滅的，不空是無為不生滅的。……依於如來藏的煩惱等有為法，是空的；依於如來藏，與如來藏不離不異的，無量無邊的不思議佛法，是不空的。如來藏是真如的異名，是一切法無差別性，無漏功德不是從真如生的，而是與真如不離不異的無漏習氣所顯的。經修習離障而現起，與真如相應而永不失壞的。」]

七、結說

總之，佛是說有『常住不變』的如來藏，為善與不善所依，而一切法都能成立。

丁二、觀依如來藏有生死解脫

無始習所熏，名為阿賴耶。

由此有生死，及涅槃證得。

壹、如來藏為眾生身心中之法體

佛說如來藏，主要是以常住不變，自性清淨的法體，作為生死與涅槃的所依。

如來藏在陰、界、入中，也就是在眾生身心中，所以如來藏說，不一定與唯識的阿賴耶識相結合。

貳、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之結合

（壹）依如來藏有阿賴耶識

但是，眾生是一切由心的；阿賴耶識是所知依的根本識，所以自然地形成：依如來藏而有阿賴耶識，依阿賴耶識而有一切法的思想體系。

（貳）如來藏為自性清淨心

自性清淨的如來藏，在阿賴耶識（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的根本或中心）深處，所以到了《勝鬘經》，如來藏也就被稱做『自性清淨心』，與心性本淨說相合，展開了真心論的思想系。但這是真實心，是核心，心髓的心，切勿誤作一般的心（按：指散亂心、妄想心等）。

[按：導師此處所說：「但這是真實心，是核心，心髓的心，切勿誤作一般的心」其依據為《楞伽經》經文中之注文：「大慧！此是過去未來現在，諸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性自性第一義心（此心梵音肝栗大，肝栗大宋言心，謂如樹木心，非念慮心；念慮心梵音質多也）。以性自性第一義心，成就如來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上上法……」相關之說明可參見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p. 307-308：「心有質多與汗栗駄不同。阿賴耶識是質多心，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也還是質多。都可以名為識，所以有「八九種種識」的話。『楞伽經』說：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性自性第一義心」，附注有：「此心，梵音肝栗大。……是樹木心，非

念慮心」。這表示了：一方面 [p308]，從分別思慮的質多心，說到心臟的心，心臟一般是作為分別思慮心的依處；一方面，從一般的心，到達心的深處。通俗的心臟，深微的真實心，是可以統一的。」]

參、如來藏受熏染而名阿賴耶識

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說：『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；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』³³。
界，是如來藏，也是阿賴耶識。

這裏面的聯絡是：如來藏是自性清淨的，但「無始」以來，就為虛妄雜染的戲論「習」氣「所熏」染，這就「名為阿賴耶」識。

這如太空而為浮雲所蔽，成為不明淨的空界一樣。所以分析阿賴耶識的內容，有真相（如來藏）與業相（戲論熏習），這二者的和合，就是阿賴耶。

這在無著、世親的唯識學裏，是不容易信解的，但這是依如來藏而有的阿賴耶識呀！

肆、由阿賴耶識而流轉生死

「由此」阿賴耶識的雜染種子——不離如來藏真相的業相，就「有生死」流轉的諸趣。如來藏常住不變，不離生死，所以也可說如來藏流轉諸趣。這正像虛空的隨方器而方，隨圓器而圓一樣。

伍、由阿賴如來藏而有涅槃之證得

同時，由於阿賴耶識真相——如來藏，有不離不異的清淨性；這不是阿賴耶識所攝，而是法界所攝的（唯識宗的無漏種子，也這樣說，與經義相合；但說是有為生滅，就與經相違）。[按：唯識宗說無漏種子是有為生滅，此與《楞伽經》所說不同。]

所以能厭生死，欣涅槃；能發心修行，破煩惱而有「涅槃」的「證得」。如徹底離一切妄染，成就一切清淨功德，那就是如來藏出纏，名為法身，也不再叫做阿賴耶識了。

陸、結說

虛妄唯識與真常唯心二系，是適應不同的根性，開示不同的教說。但時間是前後相近，同以實有法為依而立一切法，同以心識為中心，所以又時常起著相互的影響。

丁三、觀如來藏為一切法空性

佛說法空性，以為如來藏。

真如無差別，勿濫外道見！

壹、明如來藏即一切法空性

（壹）略述如來藏教學所化之機及要義

如來適應凡夫，外道，及一分執我小乘，說如來藏常住不變，流轉生死。
又說：如來智慧德相，相好莊嚴，在眾生身中成就。

（貳）如來藏教學之真義

一、問題的提出

如來藏是什麼呢？真的是無邊相好的如來，具體而微的在眾生身中嗎？
真的是『外道之我』一樣，成為眾生，而體性就是常住清淨的梵嗎？

³³ 【原書注 105】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〈2 所知依分第〉（大正 31，133b13-16）。

二、問題的解答

（一）稱法空性為如來藏

如來慈悲方便，特在《楞伽經》中，抉擇分明：「佛」是「說」那一切「法空性」，稱之「為如來藏」的。

（二）舉經為證

如說：『我說如來藏，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大慧！有時說空、無相、無願、如、實際、法性、法身、涅槃、離（無）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。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，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。……譬如陶家，於一泥聚，以人工、水、木、輪、繩方便作種種器。如來亦復如是，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，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，或說如來藏，或說無我』³⁴。

所以，如來藏就是甚深法空性，是直指眾生身心的當體——本性空寂性。

所以要花樣新翻，叫做如來藏，似乎神我一樣，無非適應『畏無我句』的外道們，免得聽了人法空無我，不肯信受，還要誹毀。

（三）結說

不能不這樣說來誘化他，這是如來的苦口婆心！如來的善巧在此，聽起來宛然是神我樣子，可是信受以後，漸次深入，才知以前是錯用心了，原來就是以前聽了就怕的空無我性。

貳、一切眾生成就如來藏之意義

（壹）舉《寶性論》之教說

法空性——「真如」是「無差別」的，如《寶性論》說：『法身遍無差，真如無差別，皆實有佛性；是故說眾生，常有如來藏』³⁵。

（貳）釋義

一、約在纏、出纏有眾生界與如來界

從無差別來說，在眾生就叫眾生界，在佛就叫如來界了。

二、無差別法性是常恆清涼不變的

無差別法性，是常恆清涼不變的，佛以此為性，以此為身，所以叫佛性，法身。

三、約真如無差別說眾生成就如來藏

約真如法性的無差別說，佛是這樣，眾生也還是這樣，所以說一切眾生成就如來藏了。

參、結說

《楞伽經》說：『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』³⁶；『開引計我諸外道故，說如來藏』³⁷。《寶性

³⁴ 【原書注 106】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〈2 一切佛語心品〉（大正 16，489b3-20）。

³⁵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 3（大正 31，828a28-b6）。

³⁶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（大正 16，489b7-8）。

³⁷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〈一切佛語心品〉（大正 16，670b15）。

論》說：使眾生遠離五種過，所以說佛性，第五種是：『計身有神我』³⁸。

這點，是如來藏教學的信行者，應深刻注意，「勿」自以為究竟了義，而其實是「濫」於「外道見」才好！

甲三、明三系同歸一趣

方便轉轉勝，法空性無二。

智者善貫攝，一道一清淨。

壹、依教學與修證明三系之異同

解說般若波羅蜜多，順便略觀法海的波瀾，現在作一結束。

（壹）教學方法上有異

從大乘三系看來，不得不讚歎如來的善巧「方便」，一「轉」一「轉」的，越來越殊「勝」！

如來藏說，可說是不可思議的方便了！

（貳）現證法空性無二無別

一、總說

但考求內容——真實，始終是現證「法空性，無二」無別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性空唯名系

如性空唯名系，以現觀法性空為主要目的，是不消說了。

（二）虛妄唯識系

虛妄唯識系，雖廣說法相，而說到修證，先以識有遣境無，然後以境無而識也不起，這才到達心境的都無所得。

因為說依他有自相，所以離執所顯空性，也非實在不可。

但到底可破無邊煩惱，可息種種妄執。如能進步到五事具足，還不又歸入極無自性的現觀嗎？所以清辨闡實有空性為『似我真如』³⁹，大可不必！

（三）真常唯心系

真常唯心系，雖立近似神我的如來藏說，但在修學過程中，佛早開示了『無我如來之藏』⁴⁰。

修持次第，也還是先觀外境非實有性，名觀察義禪。

進達二無我而不生妄想（識），名攀緣如禪。

等到般若現前，就是『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』的如來禪⁴¹，這與虛妄唯識者的現觀次第一樣。

³⁸ 【原書注 107】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 4〈7 為何義說品〉（大正 31，840b-c）。

³⁹ 【原書注 108】《大乘掌珍論》卷下（大正 30，275a）。

⁴⁰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（大正 16，489b19-20）：
為離外道見故，當依「無我如來之藏」。

⁴¹ 【原書注 109】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 2（大正 16，492a）。

【參】結說

所以三系是適應眾生的方便不同，而歸宗於法空性的現證，毫無差別。

貳、依安立一切法明三系之異同

【壹】明三系攝機之異

一、性空唯名系

說到方便，第一、性空唯名系，能於畢竟空中立一切法；

二、虛妄唯識系

不能成立的，要以『依實立假』為方便，說依他自相有。

這是最能適應小乘根性，依此而引導迴小向大的。

三、真常唯心系

但一般凡夫，外道，不信無常、無我（空），不能於無常、無我立一切法，佛就不能不別出方便，說一切眾生身中有如來藏了。這對於怖畏空、無我，攝引執我的（凡夫）外道，是非常有效的。

四、結說

【一】如來藏教學攝機廣

攝化眾生的根機，從五事具足，到五事不具的小乘等，再到一般凡夫外道，攝機越來越廣，所以說方便以如來藏說為最勝，也就是最能通俗流行的理由。

【二】應警覺外道以如來藏說誘化佛子

近見外道的《景風》說，如來藏佛性，與上帝及靈性相近，應特為貫通。

這當然是外道想以此誘化佛弟子，值得大家警覺；但還是由於形式上類似的緣故。

【貳】明三系同以法空性為一切法所依

一、性空唯名系

第二、於一切法空性立一切法，真是擔草束過大火而不燒的大作略，原非一般所能。但事實上，離此並無第二可為一切法依的。

二、真常唯心系

所以為了攝化計我外道，就密說法空性為如來藏。這是好像有我為依，而其實還是無我的法空性。

三、虛妄唯識系

對於五事不具，近於小乘的根性，經上又說：『佛說如來藏，以為阿賴耶。惡慧不能知，藏即賴耶識』⁴²。

原來阿賴耶，還是如來藏。依如來藏而有無始虛妄熏習，名阿賴耶識，為雜染（清淨）法所依。不知其實是依法空性——如來藏；可惜有些學者，不能自覺罷了！如約有漏的阿賴耶識，這只能說是生死雜染法的中心。阿賴耶識也還是依轉識，要依轉識的熏習，與轉識有互為因果的關係。所以，阿賴耶識只是相對的依止。

⁴² 【原書注 110】《大乘密嚴經》卷下（大正 16，747a15-20）。

[按：導師此段之說明，主要想證成三系都是依「法空性」而安立一切法。關於阿賴耶識一段的說明，導師先引《密嚴經》的教說，明阿賴耶[真相]也是如藏，而如來藏即是法空性，如此證成唯識所說之所知依的阿賴耶其實也是如來藏、「法空性」。進一步，導師指出有漏的阿賴耶只能作雜染法的依止，並且只是相對的依止，因為阿賴耶也還是要依轉識而受熏。言下之意，即意指阿賴耶非真正的所依，如來藏——法空性才是真正的所依。]

參、以賣藥喻明三系之特性

如賣藥一樣（《楞伽經》有醫師處方，陶家作器比喻），賣的是救命金丹。

（壹）性空唯名系

性空唯名系，是老店，不講究裝璜，老實賣藥，只有真識貨的人，才來買藥救命。

（貳）虛妄唯識系

可是，有人嫌他不美觀，氣味重，不願意買。這才新設門面，講求推銷術。裝上精美的瓶子，盒子，包上糖衣，膠囊。這樣，藥的銷路大了，救的命應該也多了。這如第三時教，虛妄唯識系一樣。

（參）真常唯心系

可是，幼稚的孩子們，還是不要。這才另想方法，滲和大量的糖，做成飛機，洋娃娃——玩具形式，滿街兜售。這樣，買的更多，照理救的命也更多了！這如真常唯心系一樣。

（肆）結說

一、方便不同而目標一致

其實，吃到肚裏，一樣的救命。

但能救命的，並非瓶子，盒子，糖衣，膠囊，更不是糖和洋娃娃，而還是那救命金丹。這叫做方便，以方便而至究竟。

二、以方便為目標的錯謬

方便是手段，不是目的。

所以『方便為究竟』的謬譯，真是害盡眾生！

假使盒子，瓶子精美，竟然買盒子，瓶子，而不要藥，不吃藥，那可錯了！

假使買了飛機，洋娃娃，越看越好，真的當作玩具玩，那真該死了！

三、過多方便可能達不到目標

而且，糖和得太多，有時會藥力不足，有時會藥性變質，吃了也救不到命。

所以老實賣藥，也有他的好處。

肆、總結

三系原是同歸一致的，「智者」應「善」巧地「貫攝」，使成為「一道一清淨」，一味一解脫的法門，免得多生爭執。最要緊的是：不能執著方便，忘記真實。讀者！到底什麼是如來出世說法的大意！

【附錄】《成佛之道》〈大乘不共法〉之「般若波羅蜜教學」要義摘錄

己二、別釋順勝義觀

庚一、緣起觀

辛一、明依空觀滅諸戲論

苦因於惑業，業惑由分別，
分別由戲論，戲論依空滅。

壹、總明勝義觀為解脫不二法門

勝義觀，是尋求一切法的自性[不可得]，而依之悟入勝義的。
這一正理的觀察，為解脫的不二門。

貳、勝義觀之觀行次第

(壹) 明「苦因於惑業」

解脫的是「苦」，
苦是眾生的身心自體，
以觸對一切而引起的憂苦。
眾生為什麼是苦？為什麼在生死中輪迴？
上面已講過(參見 p. 172)，這是「因於惑業」。

(貳) 明「業惑由分別」

「業」依惑而起；「惑」是無明——我我所見為主的煩惱，經說『無明，不正思惟』
(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三，大正二·九二下)為因，
就是「由」不如理的虛妄「分別」而起。

(參) 明「分別由戲論」

一、總說

為什麼眾生的心識，總是妄「分別」而不能如實知呢？
這是「由」於「戲論」。

二、別釋

(一) 明「戲論」之相

什麼叫戲論？

妄分別是不離境相而現起的，妄分別生時，直覺得境⁽¹⁾是實在的，⁽²⁾這似乎是自體如此，⁽³⁾與分別心等無關的。[按：認識的要件有根、境、識(分別心)，「與分別心等無關」之「等」，或指「根」……]

這不只是妄分別的錯覺，在凡夫的心境中，那個境相，也確[實]是現為這樣的。

[按：此中，導師提示了「戲論」為眾生認為外境為實有的一種根深蒂固的內心活動。此類似心理學上所說之潛意識的活動。亦類似唯識學上的第七末那識的活動。

「這不只是妄分別的錯覺，在凡夫的心境中，那個境相，也確[實]是現為這樣的」一句，「妄分別的錯覺」或可理解為意識分別的錯覺，相當於「分別我執」；「在凡夫的心境中，那個境相，也確[實]是現為這樣的」可理解為相當於「俱生我執」。

(二) 明「戲論」之錯誤

這是錯誤的根本來源，是不合實際的。

為什麼？

如認識到的，確是實在的，是自體如此的，那與經驗的事理，全不相合；也就是世俗的，出世的一切，都不能成立了！[按：下一頌將說明此一論述]

(三) 明分別心不能知「戲論」之錯誤

那並不如此而現為如此的「戲論」，分別心——名言識是不能知道他是錯誤的。

(肆) 明「戲論依空滅」

一、依空觀了悟無自性而滅戲論

如以尋求自性的正理觀察，層層剖析，要他還出究竟的著落，就顯出是並無真實自性的。一切法無自性，就是一切法的真相了。

所以，「依」於尋求自性不可得的「空」觀，不斷修習而能夠「滅」除直覺得境是實在的戲論。

二、戲論滅而妄分別不起

戲論滅了，妄分別就失卻對象而不起。

三、妄分別之心息而般若現前

分別心息，就是般若現前，當然不再起惑造業，不再苦體相續而解脫了。

四、結說

聖者的解脫，是依空為觀門而得到。

佛說空、無相、無願為三解脫門，理由也就在此。

[按：下面一頌為依緣起觀進一步說明戲論的錯誤。]

辛二、明緣起即無自性空

諸法因緣生，緣生無性空；

空故不生滅，常住寂靜相。

壹、依緣起觀明實在感之戲論的錯誤（「諸法因緣生」）

⁽¹⁾分別心[按：此處之分別心可以與唯識之虛妄分別識溝通]所現起的，⁽²⁾有實在感的境相，為什麼知道是戲論，與實際不相符合呢？

因為如一切是實在的（按：永恆、不變異，自己生起而不依他），就與現實經驗不相符，而且怎麼也不能證實他是實在的。

關於這，佛開示『緣起法』，說明了「諸法」——外而器界，內而身心；大至宇宙，小到微塵，都從「因緣生」的。

換句話說，不論是什麼，都不是自己如此，而是為因緣關係所決定的。

也就是，一切是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』的。

我們如離了這現實經驗的一切，因果法則，那就什麼也無從說起，更不要說論證諸法的真相了。

貳、緣生之一切法為無自性空之假名有（「緣生無自性空」）

（壹）因緣生即是無性

一、總說

一切從因緣生的，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，或同時關係的因「緣生」，就可知諸法是「無性」的。

無性，就是無自性。

二、別釋

（一）明自性義（自有、獨存、常在）

自性，這一名詞，有自有自成的意義。

實在的，應該是不依他而自有的，也應該是獨存的。

[明「獨存」義：]因為，如依他因緣，就受因緣所決定，支配，不能說自己如此，與他無關了。

[按：此句是解釋「自性，這一名詞，有自有自成的意義。實在的，應該是不依他而自有的，也應該是獨存的。」特別是「應該是不依他而自有的，也應該是獨存的。」一句的邏輯。意思是說，若法是實在的，自有自成的，就不依他而有，亦是獨存的，因為若而依他，就受因緣支配，就不是自有自成，自己如此。]

[明「常在」義：]實有而自有的，獨存的，也應該是常在的。

因為，離去了因緣，就不能從自體而說明變化。

[按：此是解釋「實有而自有的，獨存的，也應該是常在的。」此中，「因為，離去了因緣，就不能從自體而說明變化。」一句是說，若法是「實有、自有、獨存的」，意味著不需因緣而存在，即離因緣而存在；而離了因緣，就不會有變化，因此是「常在的」。]

（二）依現實經驗明一切法非自性有

假使說：①自身有此變化可能性，②那自身就不是單一性的自體，而有③相對的矛盾性，這應該是因緣所起，而不是自性有了。

觀一切法是緣起的存在，所以不能是 自有的，獨存的，常在的，也就決非如分別心所現那樣的實在性。

（貳）無自性即是空

無自性而現為（按：「被認為」之意）自性有，所以是戲論惑亂。是戲論有，也就可知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的，佛就稱之為「空」。

空與無，在中國文中也許有點類似，但梵文是不同的。[按：空的梵文 śūnya/śūnyatā 與 abhava/abhāva 二者有不共通的義涵，但也有共通的義涵，即不存在。在導師的理解中，中觀學對二者的定義是有所不同的。文字本身的意思彼此之間亦存在著差異性與共通性，但二者之同或不同，需視文脈或使用習慣而定。]

無是沒有；空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而是說自性不可得，無自性的。

（參）空即緣生假名有

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，只是世俗的施設有——假名有，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。空的，所以是假名有的，因緣生的；

因緣生的假名有，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。

(肆) 結說

一、緣起、無性、空、假名之一致

緣起觀，無性觀，空觀，假名觀，是同一的不同觀察，其實是一樣的。所以說：『眾因緣生法[即是無性生]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』（《中論》卷四，大正三〇・三三中）。

二、一切法為如幻之有無、生滅

依此觀察：世俗假施設的一切，是這樣的有了，無了，生了，滅了，前後延續，展轉相關，成為現實的一切。

參、一切法假生假滅而實不生不滅（「空故不生滅」）

透過無性空而深觀一切法的底裏時，知道這是無性的假有；有無、生滅，並沒有真實的有無、生滅。

儘管萬化的生生滅滅，生滅不息，而以「空」無自性[之空觀]「故」，一切是假生假滅，而實是「不生滅」的。

肆、一切法常住寂靜相（「常住寂靜相」）

一切法本來是這樣的不生不滅，是如如不動的「常住」。

這不是離生滅而別說不生滅，是直指生滅的當體——本性（按：此處的本性可理解為「實相」），就是不生滅的。

因此，世相儘管是這樣的生滅不息，動亂不已，而其實是常自「寂靜相」的。

動亂的當體是寂靜，也不是離動亂的一切而別說寂靜的。

伍、結說

這樣，依緣起法，作尋求自性的勝義觀時，就逐漸揭開了一切法的本性（按：指「實相」），如經上說：『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』（《解深密經》卷二，大正一六・六九三下）。